

债券代码：1680403.IB/139261.SH

债券代码：1880145.IB/139404.SH

债券简称：16 陕高速永续期债 01/16 陕高 01

债券简称：18 陕高速永续期债 01/18 陕高 Y1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关于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二〇二一年五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6 年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永续期企业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18 年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永续期企业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两期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永续期企业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兴业银行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银行西安分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债券事项基本情况

### (一) 新设合并组建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情况

根据 2021 年初陕西省人民政府出具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陕政函【2021】11 号) 文件要求, 同意以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高速集团”)、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交建集团”)、陕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为基础, 新设合并组建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集团”)。

高速集团、交建集团、交投集团的企业资产、业务、人员、债权债务由交控集团承接, 并将陕西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省交通厅”)及其下属单位持有的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西安公路研究院、陕西省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陕西省交通资产服务公司、陕西省西安汽车站、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凯瑞交通职工培训大厦、连云港市西京宾馆、陕西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广达公路水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陕西汉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陕西交通运输实业有限公司、西安风景置业有限公司、西安市运通停车场服务有限公司等 14 户企业无偿划转至交控集团。

### (二) 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 目前交控集团已完成工商信息登记, 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500 亿元, 依据高速集团、交建集团、交投集团企业净资产核定注册资本, 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交控集团是省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省政府授权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 省交通厅负责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省政府将政府收费公路授权交控集团运营管理, 交控集团承接资产和债权债务, 负责还本付息。

交控集团的经营范围为: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新材料技术研发; 国内贸易代理; 供应链管理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工程管理服务; 土石方工程施工;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公路管理与养护; 地

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发行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在完成必要的准备工作后，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四）新设合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如本次新设合并最终完成，高速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交控集团依法承继，高速集团注销。本次新设合并对本公司存续期债券本息按期偿付不构成影响。交控集团的财务报告编制完成后将及时披露。发行人将对本次新设合并持续跟踪，并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作为“16 陕高速永续期债 01/16 陕高 01”、“18 陕高速永续期债 01/18 陕高 Y1” 债权代理人，现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兴业银行西安分行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两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二、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骆铮、李冠孚

联系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旺座国际 A 座兴业银行

联系电话：029-62819519

邮政编码：710075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银行西安分行关于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